（上接B911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S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83,653.00	PPP	48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工程土建施工第01标段	226,006.67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1,699,188.52[注1]	PPP	2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1.6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第TJ02标段	212,006.15	施工总承包	31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5.7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融资+工程总承包第N04标段	338,852.31	融资+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8.6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1标段	159,503.17[注2]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8.2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3标段	226,814.50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9.1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4标段	227,575.82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5.2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浙江交工集团黄高速武胜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JXSG-2合同段	277,500.00	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	42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8.7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PPP项目	225,058.61	PPP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2.6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	278,862.34	施工总承包	881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4.2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2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	261,829.15[注3]	施工总承包	881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5.7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3	351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段	234,841.22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1.2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第TJ01标段	220,962.42	施工总承包	1,095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4.7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5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PPP项目SG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16,490.00	PPP模式	4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1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6	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TJ02标段	201,249.00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0.1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7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250,000.00	BOT模式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5.5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8	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366,412.00	PPP模式	5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0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9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G-4标段	243,796.90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1,612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4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0	新建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321,213.99	EPC模式	42.5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9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1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	206,922.69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1.8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2	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	209,537.19	施工总承包	1,156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2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1：浙江交工与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了《施工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18,748,632.042元（含3%的暂列金额），下浮9.37%后双方一致同意施工合同价为16,991,885.220元（含3%的暂列金额）；

注2：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1标段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159,503.17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金额为111,652.21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81.25%；

注3：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合同金额261,829.15万元，包括主线段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2标段签约合同价232,074.13万元和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2标段签约合同价29,755.02万元。

三、其他投资类项目履行情况

无。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同时，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一一2024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9.01	选举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海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徐荣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3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2. 提案1~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10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1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2024年4月17日、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提案9-11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提案4-7、9-10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6. 提案1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提案7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1
2. 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 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9-11，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填写选举票数		
9.01	选举申屠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杨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海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黄建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徐荣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11.01	选举邓娴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3	选举孙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①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公司总部6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因监事会主席李文明先生另有公务安排，全体监事推举监事颜勇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文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文明先生、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监事李文明先生、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原募投项目名称、主要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调整清单使用范围，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823,663.81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8,141.11		-2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8,435.95		-4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2,536.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减少0.8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189,954.05		36.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5		增加7.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2,381,414.82	1,669,203,783.80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6,567,580.42	1,531,475,721.53	-0.32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10,823,663.81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0.02%；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合计32,189,954.05元，较2023年同期增加8,667,519.03元，增加36.85%；受研发投入增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减少8,776,537.20元，减少226.88%。

其他经营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张长水博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指导公司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ISP技术等相关领域的布局和研发。张长水教授是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在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信息处理研究所所长，IEEE Fellow。研究领域包括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图像处理等。在国际期刊和顶级会议发表论文超过200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7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0,05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0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6,58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10,294.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4年第一季度与资产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303.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账款	523.61	材料订单增加，下单前需预付款。
短期借款	97.98	经营性采购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100.00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付款。
应付账款	66.84	经营性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销售费用	45.74	销售部人员增加，相应增加薪酬费用。
研发费用	36.85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53.83	公司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等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上年同期发生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因已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91.69	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凯技术公司	境外法人	61,382,160	15.66	61,382,160	0	无	0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20,840	7.25	28,420,840	0	无	0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5,015,760	6.38	25,015,760	0	无	0
HU NORMAN SHENGFA（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	境外自然人	18,942,000	4.83	18,942,000	0	无	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47,160	4.40	17,247,160	0	无	0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70,760	4.35	17,070,760	0	无	0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82,200	4.20	16,482,20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37,600	3.35	13,137,600	0	无	0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76,600	2.06	8,076,600	0	无	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76,600	2.06	8,076,60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金生超	1,630,743	人民币普通股	1,630,743
代学荣	1,219,534	人民币普通股	1,219,534
周新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尹太平	835,351	人民币普通股	835,351
陈小娟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蒋寿美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王统源	535,910	人民币普通股	535,910
刘磊	516,964	人民币普通股	516,964
梁润权	441,954	人民币普通股	441,954
刘浩	433,811	人民币普通股	433,8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566,716.64	399,059,11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195,551.21	201,902,065.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00,084.15	1,619,621.91
应收保费		